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秦日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文勇

项目负责人： 张海清

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16855165

邮编： 524000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萼岭

湛江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9-2337668

邮编： 524000

地址：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0 号汇景名都 1 号楼汇丰阁 1501 房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25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件：

- 1、《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19]35号）
- 2、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 3、营业执照
-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5、杂废钢铁下脚料品买卖合同
- 6、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前 言

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主要以环形混凝土电杆、电缆沟盖板、配网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水泥构件等生产和销售为主，原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平岗，现迁入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经纬度 N21° 15′ 33″，E110° 33′ 12″）。该厂房用地属于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所有，现被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租用，用于建设本项目。

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以湛环坡建[2019]35 号文予以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湛江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湛江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19]35 号）及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法人代表	秦日强	联系人	张海清		
联系电话	13816855165	经纬度	N21°15'33"		
			E110°33'12"		
规划建设内容	拟建设生产车间、料仓、办公室建筑、宿舍及生活区，门卫值班室、配电房、锅炉房、厂区还有成品堆场，生产区建有搅拌楼及筒仓等。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料仓、办公室建筑、宿舍及生活区，门卫值班室、配电房、锅炉房、厂区还有成品堆场，生产区建有搅拌楼及筒仓等。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5%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				

	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9年9月）； 8、《关于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19]35号，2019年11月13日）								
验收调查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200	100	100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200	100	100						

表二

调查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

表2 主体工程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办公室和宿舍	m ²	1780	办公室和宿舍	m ²	1300
沙料料仓	m ³	375	沙料料仓	m ³	375
原料堆场	m ²	3000	原料堆场	m ²	2500
成品堆场	m ²	7000	成品堆场	m ²	5400
粉料筒仓	个	3	粉料筒仓	个	3
沉淀池	m ³	27	沉淀池	m ³	27
隔油池	m ³	2	隔油池	m ³	2
三级化粪池	m ³	6	三级化粪池	m ³	6
储罐	m ³	50	储罐	m ³	50
备注	无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表3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年工作日	300 日，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日	275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
员工人数	70 人，其中约 50 人在厂内食宿。	员工人数	70 人，其中约 50 人在厂内食宿。

规模：

表4 生产规模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年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	年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	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1	桥式起重机	7.5+7.5T	8 台	桥式起重机	7.5+7.5T	4 台
2	龙门吊	---	4 台	龙门吊	---	1 台
3	离心机	8M、15M、10M	7 组	离心机	8M、15M、10M	5 组
4	振动台	自制	8 台	振动台	自制	5 台
5	钢棒切断机	BOTC	3 台	钢棒切断机	BOTC	2 台
6	搅拌机	JN2000	3 台	搅拌机	JN2000	1 台
7	电焊机	UN-80Q80KW	23 台	电焊机	UN-80Q80KW	5 台
8	交流弧焊机	BX1-500-2	10 台	交流弧焊机	BX1-500-2	3 台
9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1.25MPA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1.25MPA	1 台
10	打圈机	---	2 台	打圈机	---	2 台
11	叉车	---	4 台	叉车	---	2 台
12	螺纹钢对焊机	UN-80QUN1-100	3 台	螺纹钢对焊机	UN-80QUN1-100	0 台
13	螺纹钢骨架焊机	GJ15M	1 台	螺纹钢骨架焊机	GJ15M	1 台
14	拉丝机	---	1 组	拉丝机	---	1 组
15	铲车	---	2 台	铲车	---	1 台
16	皮带输送机	---	5 台	皮带输送机	---	2 台
17	斗式提升机	---	1 台	斗式提升机	---	1 台
18	碰焊机	DN-63/3.5	1 台	碰焊机	DN-63/3.5	1 台
19	洗石机	自制	1 台	洗石机	自制	1 台
20	筛沙机	自制	1 台	筛沙机	自制	0 台
21	镢头机	---	3 台	镢头机	---	3 台
备注		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流程

将沙、石、水泥、水等材料按照一定的配合比例经混合搅拌后形成砼料，然后人工将砼料放入扎好钢筋笼的钢模内，随后进行合模、张拉，再将钢模吊入离心区域进行离心，以保证砼料的结构均匀密实。离心后的钢模放入相关区域进行自然养护，如果天气寒冷或温度降低，则需要锅炉蒸汽养护，以确保砼料加速凝结。达到养护标准后，人工进行脱模，经检验合格后吊入室外成品堆场存放，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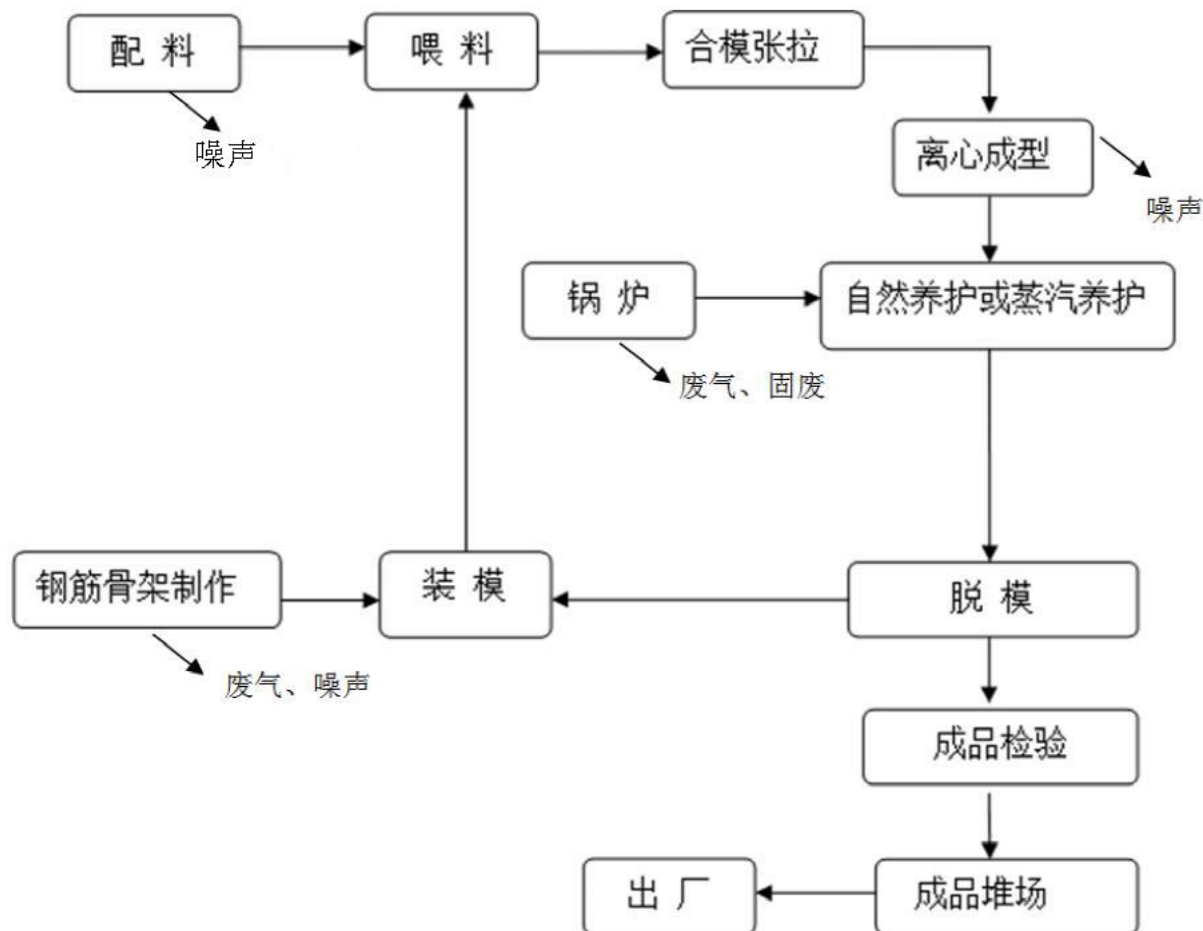


图 1 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流程

（二）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和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将沙、石、水泥、水等材料按照一定的配合比例经混合搅拌后形成砼料，然后人工将砼料放入装好钢筋骨架的模具内，随后将模具放在振动台进行振动成型，以保证砼料的结构均匀密实。振动成型后的产品放入相关区域进行养护，以确保砼料加速凝结。达到养护标准后，人工进行脱模，经检验合格后吊入成品堆场存放，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和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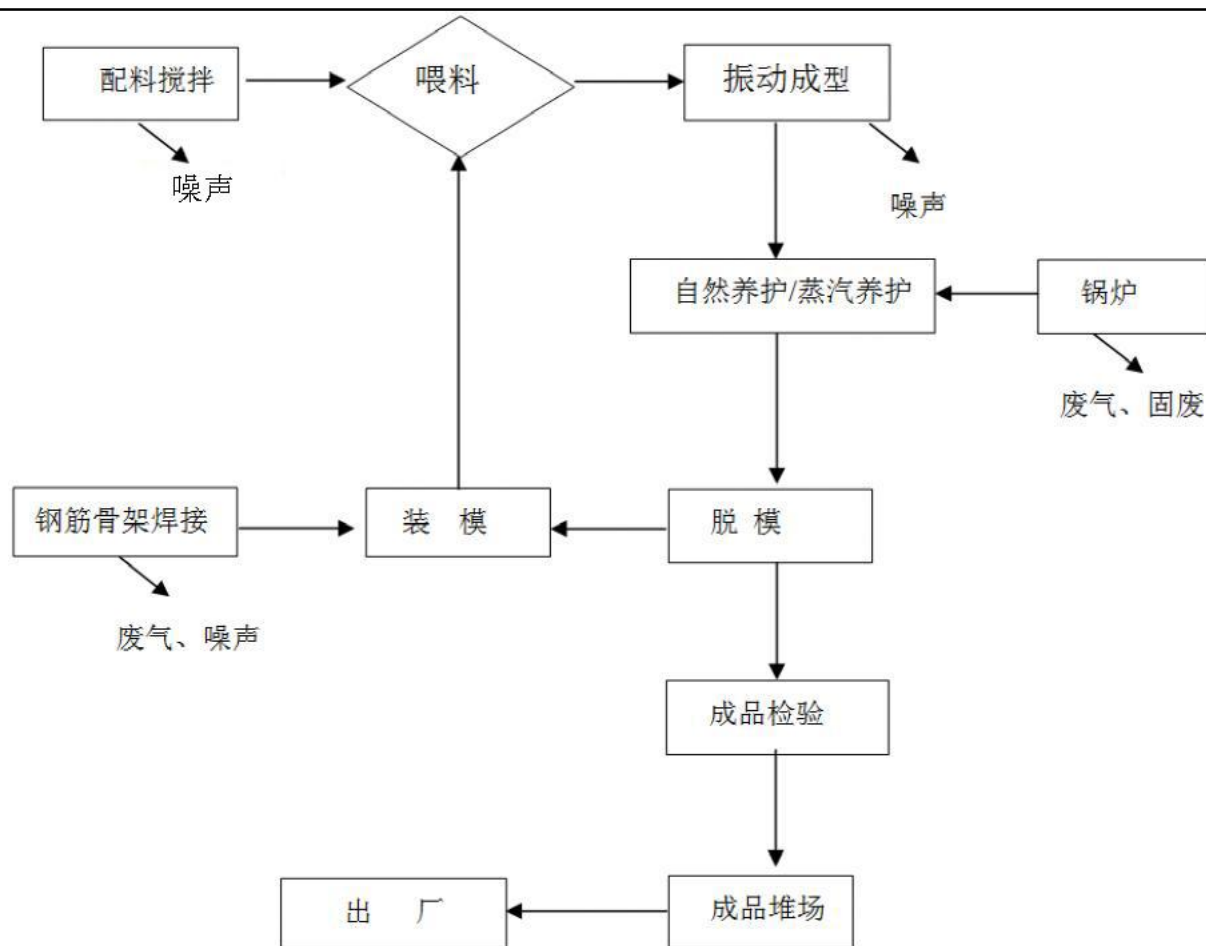


图2 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和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小结

由上表中可得出，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建设内容、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一、项目背景

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元，在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建设水泥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19年11月13日对本项目以湛环坡建[2019]35号文予以批复。

二、项目概况

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3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880m²，其中生产车间和料仓合计建筑面积约5000m²，宿舍及生活区建筑面积约15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80m²，门卫值班室、配电房、锅炉房合计建筑面积约100m²。厂区还有成品堆场，生产区建有搅拌楼及筒仓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10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15万块、混凝土预制件5万套。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每台搅拌机平均每两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量2m³，则每台搅拌机平均每年冲洗水量为300m³/a。本项目共有3台搅拌机，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5计算，全厂搅拌机污水产生量约为765m³/a。

项目内废水还有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主体工作区面积约1000m²，每天喷雾和冲洗，水量按1.0m³/100m²·d计算，用水量约为10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5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8.5m³/d，2550m³/a。

项目工作人员拟70人，其中约50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T 44/1461-2014）规定，的农村居民（非珠三角地区）的生活用水定额140L/d·人，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40L/d·人，则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34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89m³/a。

项目计划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拟在场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雨水经收集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所用。

实际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及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沉淀池处理能力为30t/d。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为70人，其中50人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其中隔油池1个容积为2m³；三级化粪池2个，每个容积为6m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在场区四周设置集水沟及场地地势引入沉淀池，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所用。集水沟长 500m、宽 50cm、深 40cm，沉淀池容积为 27m³。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环评情况：

项目中共有 3 个粉料筒仓，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中一般粒径范围的给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6t/t 物料，本项目进入筒仓中的物料为 9500t/a，则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共 5.7t/a。每个筒仓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有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约运行3000小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年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约2000吨。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烟囱排放。

项目拟设置1个职工食堂，设置基准灶头1个，项目有50名员工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300天，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5%）处理后达标通过油烟道从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本项目共安装3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顶部实行全密闭，工作人员定期维护和清理除尘器内的粉尘，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安装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废气污主要污染物有NO_x、SO₂、颗粒物等，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型号DMC-140，风机功率15kW。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高35m的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 1 个职工食堂，1 个基准灶头。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油烟道从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主要变动情况：粉料筒仓不设废气排放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工作人员定期维护和清理除尘器内的粉尘，这部分粉尘属于粉体原料，均可回收用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的声源为搅拌机、钢棒切断机、桥式起重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合理布局，风机放置在室内并采取消声措施，蒸汽锅炉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③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体废物。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放置，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并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粉体原料，均可回收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项目内沉淀池每个月清除沉淀物一次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检修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妥善收集后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拟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主要以环形混凝土电杆、电缆沟盖板、配网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水泥构件等生产和销售为主，原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平岗，现迁入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经纬度N21°15'33"，E110°33'12"）。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从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八小时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总体来讲，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垵屋村、花果旧村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流程，施工工期短，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少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工地内食宿，施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8m³/d，定期用吸粪车抽吸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的有组织生产工艺粉尘是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每个粉料筒仓都自带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有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烟气采

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道从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主要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消声减振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并采取良好的隔声、吸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收集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议

针对项目性质和排污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 1、要注意控制生活污水，收集时不要发生跑、漏现象，污水站要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污染周边水体。
- 2、加强设备、管道、抽风系统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运行。
- 3、重视项目内卫生清洁，加强环境管理。
- 4、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落实国家和广东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加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工作，选择耐粉尘及吸附废气的树种，建立项目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6。

表6 环评“三同时”验收表对照结果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
1	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	---	已落实，搅拌机清洗水、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集水沟长 500m、宽 50cm、深 40cm；沉淀池容积为 27m ³ 。
2		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		
3		初期雨水		
4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厂区设置1个容积为2m ³ 的隔油池，2个容积为6m ³ 的三级化粪池，设置一个容积为50m ³ 的储罐，用于下雨天时暂存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5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3个筒仓，容量100t/个，每个筒仓自带1台布袋除尘器。
6		生物质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7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8	噪声	采取取封闭隔声和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9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做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收集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已落实，粉料筒仓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做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收集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33号）》（见附件1），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号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15'33"，东经110°33'12"），为租用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3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880m²，总体分为原料储存和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三个功能区。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流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10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15万块、混凝土预制件5万套。项目职工人数定为70人，其中约50人在厂内食宿。每天生产10小时，每年生产300天。本项目设有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约运行3000小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年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约2000吨。项目建设总投资6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人员不在工地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用吸粪车抽吸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见附件2）。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机械和设备空闲运转，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等，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的有组织生产工艺粉尘为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环评要求每个粉料筒仓均设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输送机、提升机、料仓等分散扬尘点处，选择扬尘较少的设备，加强密闭性，降低物料落

差，减少粉尘外逸；安装喷淋装置洒水以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加强对输送机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设置洒水车，经常对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内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要加强规范操作，减少装卸物料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内外绿化工作。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项目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及场地地势引入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63m³/d，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及容积 50m³ 储罐，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若遇到下雨天没法灌溉的情况时，将化粪池出水收集至储罐内暂存，雨天过后再回用于绿化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四）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有关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确保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五）项目营运期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把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局，风机放置在室内并采取消声措施，蒸汽锅炉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测算，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指标分别控制为 1.02t/a、2.04t/a、0.061t/a。

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污染物持

续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四、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与管理工作，并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由于该项目区域属非工业区，企业须服从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无条件搬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严格把好监测的质量关：

1、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未发生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8、所有样品采集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集后尽快送交室内分析。

9、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①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②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③所有样品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方案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4t/h 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场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场界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测定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外 1 米

(2)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噪声 L_{eq} （等效 A 声级）

3、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设 1 个采样点：废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共有 7 个监测项目，分别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

表 7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0	41	50	39
厂界南外 1m 处	50	38	51	39
厂界西外 1m 处	51	37	49	38
厂界北外 1m 处	49	36	50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单位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废水 排放口	悬浮物	1	15	15	100	mg/L
		2	16	13		
		3	14	17		
		均值	15	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1	53	54	200	mg/L
		2	52	52		
		3	51	55		
		均值	52	5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	1	14.6	14.9	100	mg/L
		2	14.3	14.2		
		3	14.0	15.1		
		均值	14.3	14.7		
备注		无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的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0.036	0.037
		2	0.037	0.018
		3	0.036	0.03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1	0.055	0.073
		2	0.055	0.074
		3	0.055	0.05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1	0.073	0.055
		2	0.073	0.074
		3	0.073	0.09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1	0.55	0.037
		2	0.037	0.055
		3	0.055	0.037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1	0.037	0.036
		2	0.036	0.056
		3	0.037	0.0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本项目四面场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3 月 24 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新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蒸汽锅炉处理前	含氧量（%）	15.5	15.8	15.8	15.7	---
	标干流量（m ³ /h）	5721	5976	5653	578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88	81	82	84
		折算浓度（mg/m ³ ）	190	188	190	189
		排放速率（kg/h）	0.50	0.49	0.46	0.48

续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3 月 24 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的新建燃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蒸汽锅炉 处理前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7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56	63	57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5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61	57	68	---
		折算浓度 (mg/m ³)	188	214	203	202	---
		排放速率 (kg/h)	0.50	0.56	0.50	0.52	---
蒸汽锅炉 处理后排 放口	含氧量 (%)		15.9	15.7	16.0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8	5881	5795	5848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0	4.9	4.8	---
		折算浓度 (mg/m ³)	10.6	11.3	11.8	1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9	11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5	21	25	5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5	0.06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4	55	50	---
		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01	132	117	200
		排放速率 (kg/h)	0.30	0.26	0.32	0.29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3 月 25 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的新建燃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蒸汽锅炉 处理前	含氧量 (%)		15.3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 ³ /h)		5456	5866	5910	574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87	88	88	---
		折算浓度 (mg/m ³)	186	185	184	185	---
		排放速率 (kg/h)	0.48	0.51	0.52	0.50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25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8	52	49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5	0.13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2	56	54	---
		折算浓度 (mg/m ³)	173	171	181	175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7	0.51	0.47	---

续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3 月 25 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的新建燃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含氧量 (%)		15.2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 ³ /h)		5598	5512	5633	558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6	4.7	4.7	---
		折算浓度 (mg/m ³)	9.9	9.7	9.9	9.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3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8	28	29	50
		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7	0.0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7	60	59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18	126	123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1	0.34	0.33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本项目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的要求。

表八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15'33" , 东经 110°33'12"), 为租用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60m ² , 总建筑面积约为 6880m ² , 总体分为原料储存和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三个功能区。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60m ² , 总建筑面积约为 6880m ² , 其中生产车间和料仓合计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 宿舍及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80m ² , 门卫值班室、配电房、锅炉房合计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厂区还有成品堆场, 生产区建有搅拌楼及筒仓等。
2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人员不在工地内食宿, 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用吸粪车抽吸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减少施工机械和设备空闲运转,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等,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有效降噪措施。项目是在已有的厂房上进行装修改造, 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 午间或夜间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较短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逐渐消失。
(2)	项目营运期的有组织生产工艺粉尘为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环评要求每个粉料筒仓均设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一根高 35m 的烟囱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项目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油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已落实。本项目是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①每个粉料筒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②厂区内定期清洗地面及洒水减少扬尘产生。河沙堆放场地四周用长 25m、宽 15m、高 1m 围墙围起来不封顶, 在晴天大风天气时对河沙堆场采取苫盖措施③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④食堂的厨房油烟经过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油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⑤通过科学管理, 严格操作, 减少有机溶剂的用量, 从源头减少无组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及场地地势引入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63m ³ /d，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及容积 50m ³ 储罐，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若遇到下雨天没法灌溉的情况时，将化粪池出水收集至储罐内暂存，雨天过后再回用于绿化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搅拌机清洗水、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集水沟长 500m、宽 50cm、深 40cm；沉淀池容积为 27m ³ 。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2m ³ 的隔油池，2 个容积为 6m ³ 的三级化粪池，设置一个容积为 50m ³ 的储罐，用于下雨天时暂存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4)	项目营运期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把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局，风机放置在室内并采取消声措施，蒸汽锅炉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有关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确保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各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已落实。项目办公区合理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并对项目垃圾桶进行定期清理。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确保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3	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已落实。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位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15'33"，东经 110°33'12"），为租用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880m²，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流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项目职工人数定为 70 人，其中约 50 人在厂内食宿。每天生产 8 小时，每年生产 275 天。本项目设有一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约运行 3000 小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年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2000 吨。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2、现有工程规模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3 个粉料筒仓不设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实际概况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搅拌机清洗水、搅拌作业区喷雾和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集水沟长 500m、宽 50cm、深 40cm；沉淀池容积为 27m³。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2m³ 的隔油池，2 个容积为 6m³ 的三级化粪池，设置一个容积为 50m³ 的储罐，用于下雨天时暂存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3 个粉料筒仓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外排，厂区内地面定时洒水；河沙堆放场地四周用长 25m、宽 15m、高 1m 围墙围起来，不封顶，在晴天大风天气时对河沙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同时加强洒水。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食堂的厨房油烟经过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钢架结构围墙隔声、减振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办公区合理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并对项目垃圾桶进行定期清理。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

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确保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四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有组织废气：4t/h 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4）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5、综合结论

本项目实际概况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1°15'33" E110°33'12"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 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 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审批文号		湛环坡建[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月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湛江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5 天，每天 8 个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01509		验收时间		2020-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悬浮物		0	15	1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53	200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14.5	100	——	——	——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27	50	0.32	0.17	0.15	1.02	——	0.15	1.02	——	——	+0.15
	氮氧化物		0	120	200	0.77	0.08	0.69	2.04	——	0.69	2.04	——	——	+0.69
	颗粒物		0	10.5	20	1.09	1.03	0.060	0.061	——	0.06	0.061	——	——	+0.06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粉料筒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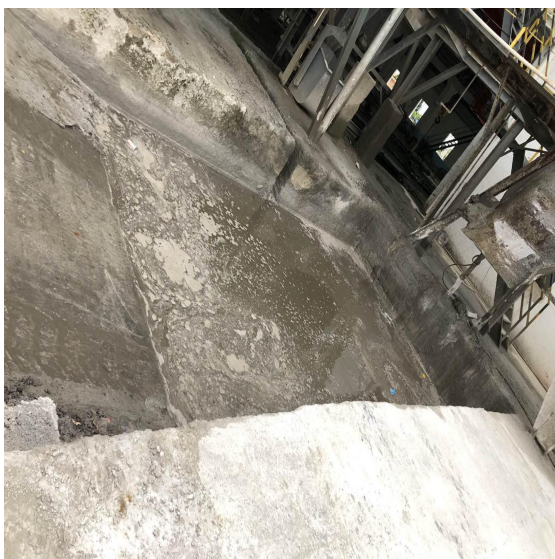
粉料筒仓顶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陶瓷多管



沉淀池



隔油池



三级化粪池



厨房油烟净化器



布袋除尘器



堆场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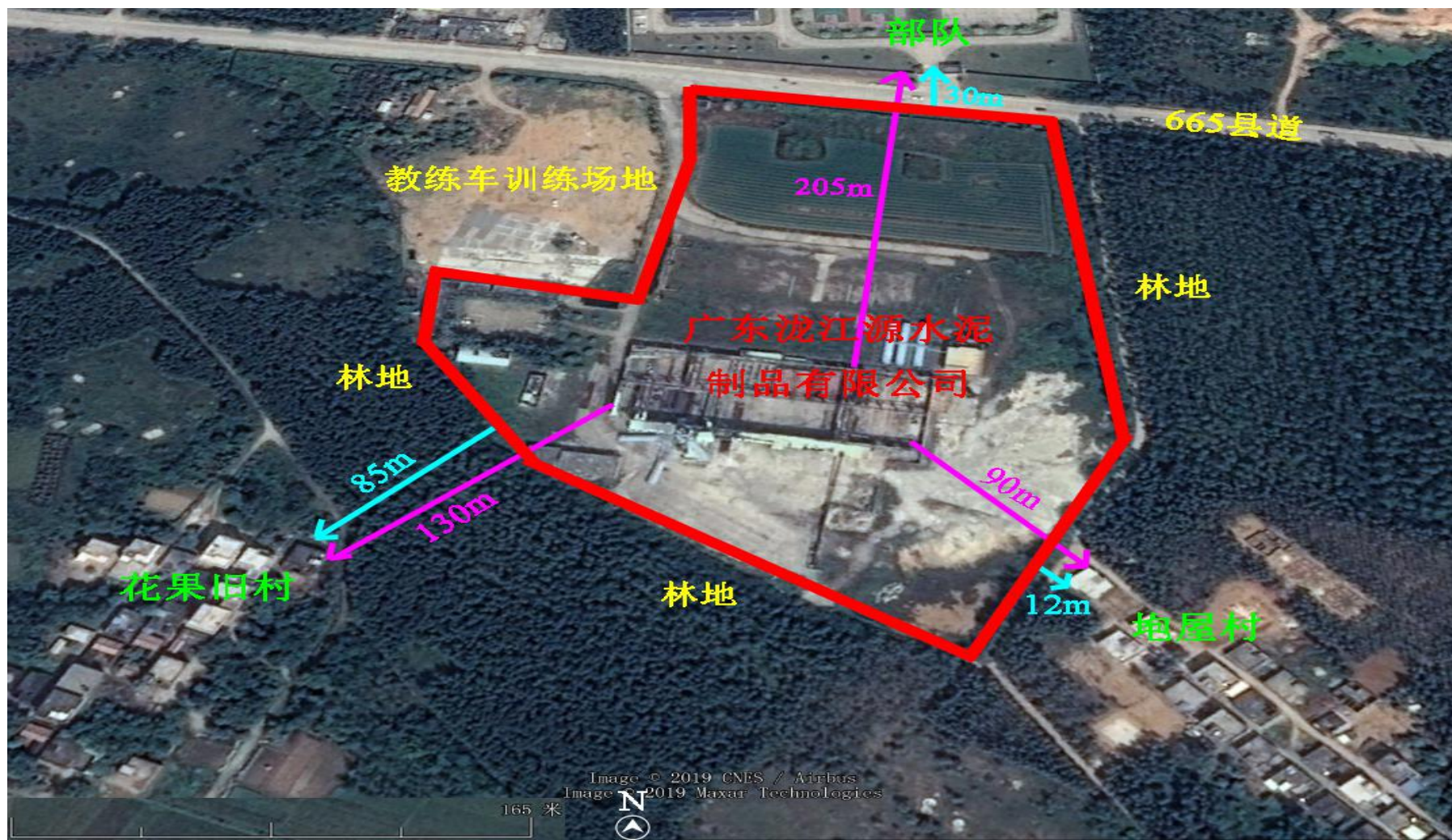
传送带半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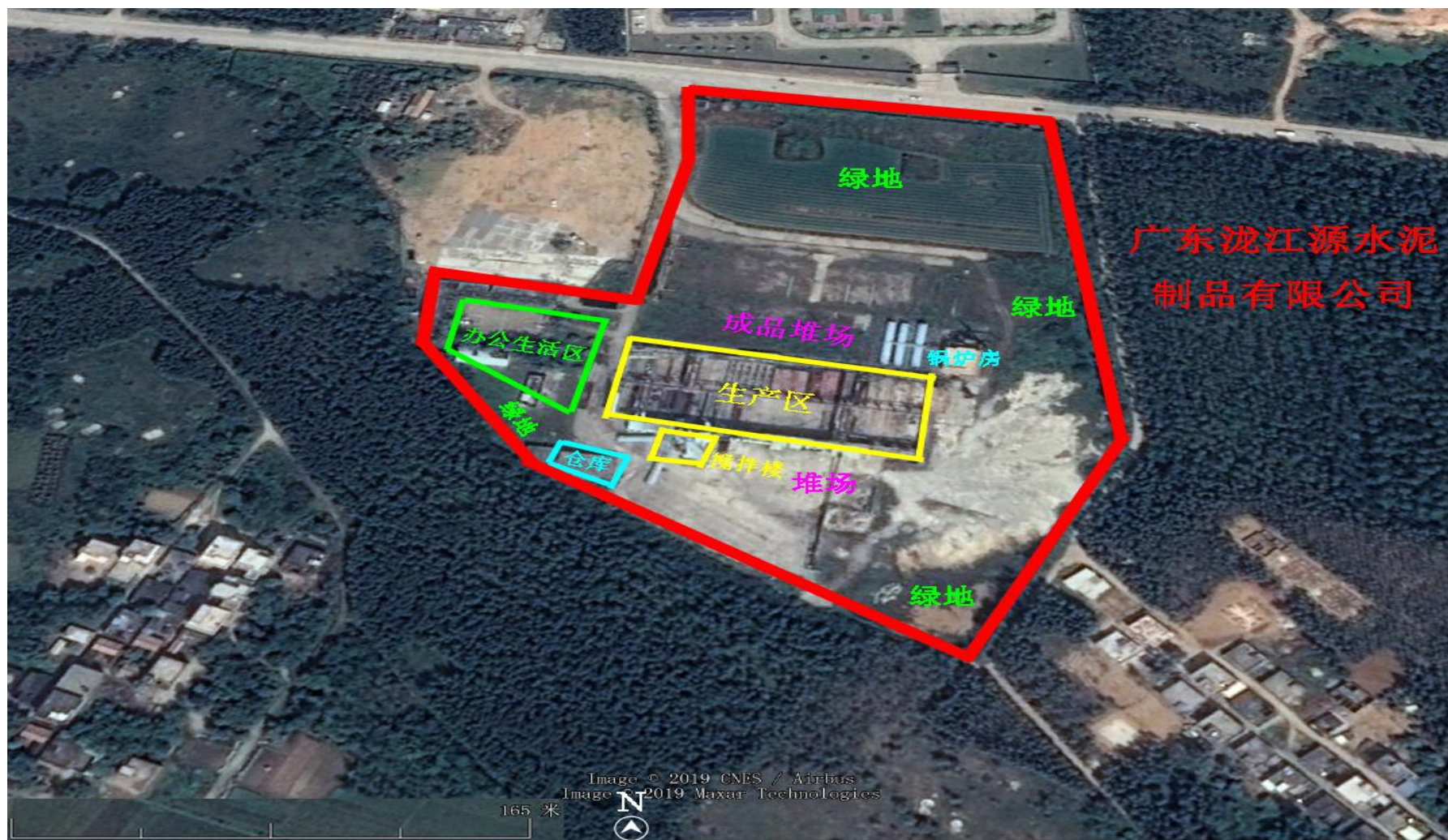
沙场苫盖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分布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环坡建〔2019〕35号

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 33号）》（见附件1），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15'33"，东经110°33'12")，为租用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3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880m²，总体分为原料储存和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三个功能区。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流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10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15万块、混凝土预制件5万套。项目职工人数定为70人，其中约50人在厂内食宿。每天生产10小时，每年生产300天。本项目设有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约运行3000小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年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约2000吨。项目建设总投资6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人员不在工地

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用吸粪车抽吸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见附件 2）。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机械和设备空闲运转，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等，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的有组织生产工艺粉尘为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环评要求每个粉料筒仓均设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输送机、提升机、料仓等分散扬尘点处，选择扬尘较少的设备，加强密闭性，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外逸；安装喷淋装置洒水以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加强对输送机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设置洒水车，经常对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内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要加强规范操作，减少装卸物料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内外绿化工作。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高 20m 的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项目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及场地地势引入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63\text{m}^3/\text{d}$ ，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及容积 50m^3 储罐，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若遇到下雨天没法灌溉的情况时，将化粪池出水收集至储罐内暂存，雨天过后再回用于绿化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四)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有关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确保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五) 项目营运期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把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局，风机放置在室内并采取消声措施，蒸汽锅炉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 根据报告表测算，本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指标分别控制为 1.02t/a、2.04t/a、0.061t/a。

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四、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与管理工作，并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由于该项目区域属非工业区，企业须服从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无条件搬迁。

附件：

1、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 33号）；

2、《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Institute of zhanjiang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Technologies

湛环技评表（2019）33 号

关于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受贵局的委托，我所对《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我所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并于2019年10月30日向我所报送了修改稿。经研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1°15'33"，东经 E110°33'12"），租用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880m²，总体分为原料储存和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三个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项目职工人数定为 70 人，其中约 50 人在厂内食宿。每天生产 10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和产品产量	生产车间、搅拌楼等	年产混凝土电杆 10 万根、电缆沟盖板及水泥构件 15 万块、混凝土预制件 5 万套。
配套工程	办公室和宿舍	建筑面积约 1780m ²	办公室一层，宿舍三层
储运工程	沙料料仓	长 25m、宽 15m、高 1m 围墙围起来，不封顶	露天堆放河沙，场地硬化，晴天大风天气时对河沙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加强洒水
	原料堆场	长 60m、宽 50m，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露天堆放石子，场地硬化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7000m ²	场地硬化
	粉料筒仓	3 个，容量 100t/个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硅粉筒仓各一个。
	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罐车或大货车运输，由自备车辆及社会车辆解决。 厂内运输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风槽、铲车、龙门吊、桥式起重机等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废水经集水沟（500m×0.5m×0.4m）汇入沉淀池（6m×3m×1.5m）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隔油池（1 个，2m×1m×1m）和三级化粪池（2 个，每个 3m×2m×1m）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设置一个容积为 50m ³ 的储罐，用于雨天时储存生活污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回用生产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供汽工程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型号 4T-1.25MPa，用于半成品养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每个筒仓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4 台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以上，回用或销售
	噪声	/	基座减振、消声、隔声
	固废	厂区暂存	废机油妥善收集后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单位引用湛江市环保局 2018 年发布的湛江市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年报数据及结论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 、 NO_2 、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环评单位引用广东泷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LM201906X287，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其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流程，施工工期短，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少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工地内食宿，施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ext{m}^3/\text{d}$ ，定期用吸粪车抽吸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大气环境

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沙的装卸扬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排放的粉尘、焊接烟尘，合计排放量约为 0.487t/a 。

预测厂界外无组织粉尘的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的要求,周边环境空气的颗粒物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有组织生产工艺粉尘是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每个粉料筒仓都自带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06t/a,排放浓度约为 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最高允许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有一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高 20m 的烟囱排放,经工程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烟气处理措施是有效的和可行的,估算模式预测周边环境空气无超标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通过油烟道从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环评分析认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及场地地势引入沉淀池,集水沟设计 $500\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4\text{m}$; 沉淀池设计 $6\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1.5\text{m}$,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作业喷雾, 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灌溉标准要求后, 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项目废水可灌溉绿化面积约 6027m^2 , 厂区实际可用的绿化面积约为 15000m^2 , 完全可以消纳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63\text{m}^3/\text{d}$, 建设单位拟购买一个容积为 50m^3 的储罐, 若遇到下雨天没法灌溉的情况时, 将化粪池出口废水收集至罐内暂存(至少能连续贮存一个星期), 雨天过后再回用于绿化灌溉, 能确保废水不外排。

环评分析认为, 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消声减振等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 并采取良好的隔声、吸声措施。环评分析认为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噪声对项目员工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锅炉除尘器收集的

烟尘外售用于做农家有机肥；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外售用于制砖原料；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钢材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售利用；废机油收集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根据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坡头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 亩，地类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坡头区坡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与湛江市通用管桩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

五、对报告表的综合评价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基本合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环评结论明确。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审批建议

1、该项目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需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锅炉废气的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确保厂界浓度稳定达标。

3、该项目废水须按照环评要求，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4、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9年10月31日

研究所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广东泮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筹建期生活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处理内容

- 1、处理方式：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甲方生活污水运输至乙方的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
- 2、处理水量：污水处理量按照运输车辆实际装载容积来定量。
- 3、处理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告知乙方污水运输时间与污水水量。

二、合同期限

从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

三、处理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本协议以人民币结算。
- 2、处理单价：甲方保证每年有 200 吨生活污水运输至乙方，低于等于 200 吨时，按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收费，超过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单价按每立方米 ¥ 50 元（人民币伍拾元整），其单价不含运费与装卸费。
-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一周内甲方一次性将 10000 元转入乙方账户，若后期超过约定吨数，按实际处理的生活污水吨数在当月底结算。
- 4、乙方收款账户：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湛江沿江华庭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10 2035 0000 0037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证明符合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 2、甲方负责将生活污水经简单的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并运输到乙方污水处理厂。
- 3、甲方负责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将生活污水运输至乙方的污水处理厂区内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 4、甲方委托的污水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区后，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将污水卸下。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2、乙方负责接收与处理甲方运输到乙方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
- 3、乙方保证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并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调解。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湛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No. GHB2019HB00228
报告防伪码: RXX2R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油烟净化器
Sample: _____
受检单位: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Tested Part: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_____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9HB00228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Sample	油烟净化器	规 格 型 号 Specification model	GJESP-500
		商 标 Brand	GOJEK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姚晟
受 检 单 位 Tested Part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90305
样 品 等 级 Grade	合格品	样 品 状 况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完好、配件齐全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样日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9-3-19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	DB11/ 1488-2018、DB13/T 2376-2016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DB11/ 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T 2376-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β射线法》检验，结果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2日		
备 注 Note	1、检测风量: 32000m³/h; 2、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批 准:
Approver

肖军
解

审 核:
Verifier

相海恩
相海恩

编 制:
Producer

赵启超
赵启超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3003427301509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浈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秦日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环形混凝土电杆、电缆沟盖板、配网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水泥构件、复合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				
		登记机关		2019年 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M202003Y099

项目名称: 广东浔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浔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6、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行为。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机构通讯资料:

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升平路 91 号

邮政编码: 529900

电话: 0662-6388999/6881999



1. 检测内容

广东浛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菓岭, 受广东浛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2.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 在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每天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检测项目为: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计 3 项。

有组织废气检测: 在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每天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共计 3 项; 在蒸汽锅炉处理前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每天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计 3 项;

无组织废气检测: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每天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检测项目为: 总悬浮颗粒物, 共计 1 项。

噪声检测: 在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外 1 米处设置 4 个检测点,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等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量范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LBJC/ZC-031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 电子天平	LBJC/ZC-003	4 mg/L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LBJC/ZC-097	1.0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120D 电子天平	LBJC/ZC-097	2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JC/ZC-01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JC/ZC-015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 (2)	HC-10 测烟望远镜	LBJC/ZC-048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 电子天平	LBJC/ZC-003	0.001 mg/m 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量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BJC/ZC-012	28~133 dB (A)

4.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 年 03 月 24 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5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2	51	52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6	14.3	14.0	14.3	≤10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 年 03 月 25 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15	13	17	15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2	55	54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4.2	15.1	14.7	≤100
备注	1、该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 年 03 月 24 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蒸汽锅炉处理前排放口	含氧量 (%)	15.5	15.8	15.8	15.7	-
	标干流量 (m³/h)	5721	5976	5653	5783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8	81	82	84	-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90	188	190	18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0	0.49	0.46	0.48	-
	含氧量 (%)	15.4	15.8	15.8	15.7	-
	标干流量 (m³/h)	5721	5976	5652	5783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	25	27	25	-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53	56	63	57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5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7	61	57	68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88	214	203	20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	0.56	0.50	0.52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年03月25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蒸汽锅炉处 理前排放口	含氧量 (%)	15.3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³/h)	5456	5866	5910	5744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8	87	88	88	-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86	185	184	18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	0.51	0.52	0.50	-
	含氧量 (%)	15.4	15.4	15.3	15.4	-
	标干流量 (m³/h)	5456	5888	5910	5751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3	23	25	24	-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48	48	52	49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5	0.1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3	52	56	54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73	171	181	175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4	0.47	0.51	0.47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年03月24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蒸汽锅炉处 理后排放口	含氧量 (%)	15.9	15.7	16.0	15.9	-
	标干流量 (m³/h)	5868	5881	5795	5848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5	5.0	4.9	4.8	-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0.6	11.3	11.8	11.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
	含氧量 (%)	15.9	15.7	16.0	15.9	-
	标干流量 (m³/h)	5868	5881	5795	5848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9	11	-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29	25	21	25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5	0.06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1	44	55	50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19	101	132	117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0	0.26	0.32	0.29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年03月25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蒸汽锅炉处 理后排放口	含氧量 (%)	15.2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³/h)	5598	5512	5633	5581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8	4.6	4.7	4.7	-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9.9	9.7	9.9	9.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
	含氧量 (%)	15.2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³/h)	5598	5512	5633	5581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	13	13	14	-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30	28	28	29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7	0.07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0年03月25日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蒸汽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0	57	60	59	-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8	126	123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31	0.34	0.33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生物质。 2、该参考标准由企业自行提供,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3、“-”表示标准未要求或不适用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mg/m³)			参考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边界外十米上风向 1#	2020.03.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36	0.037	0.036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2#			0.055	0.055	0.055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3#			0.073	0.073	0.073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4#			0.055	0.037	0.055	-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37	0.036	0.037	≤0.5
边界外十米上风向 1#	2020.03.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37	0.018	0.037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2#			0.073	0.074	0.055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3#			0.055	0.074	0.092	-
边界外十米下风向 4#			0.037	0.055	0.037	-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36	0.056	0.055	≤0.5
备注	1、该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表示标准未要求或不适用于。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参考标准	
		2020年 03月 24日		2020年 03月 2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外1米处	社会噪声	50	41	50	39	60	50
厂界南外1米处	社会噪声	50	38	51	39	60	50
厂界西外1米处	社会噪声	51	37	49	38	60	50
厂界北外1米处	社会噪声	49	36	50	36	60	50
备注	1、连续检测2天,检测时段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天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检测一次; 2、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该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董恩长

审核: 王卫明

签发: 陈伟群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3日

第5页共5页





附件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

表 1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质控样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加标回收率 (%)	相对标准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00 ± 8	202	54	52	/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 20	209	14.4	14.7	/	1.5
悬浮物	/	/	14	15	/	4.9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结果如下：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核结果表

单位：流量 L/min

被校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 1	校准流量 2	校准流量 3	平均值	误差 (%)	校准系数
TW-2200	100	99.9	99.6	100.5	100	0.0	1
	100	100	99.8	99.6	99.8	-0.2	0.998
	100	100.1	100.1	100.4	100.2	0.2	1.002
	100	100.5	100.3	100.4	100.4	0.4	1.004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如下：

表 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校准时段	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噪声值 (dB(A))	校准后噪声值 (dB(A))
昼间	AWA6221C	93.5	93.8
夜间		93.6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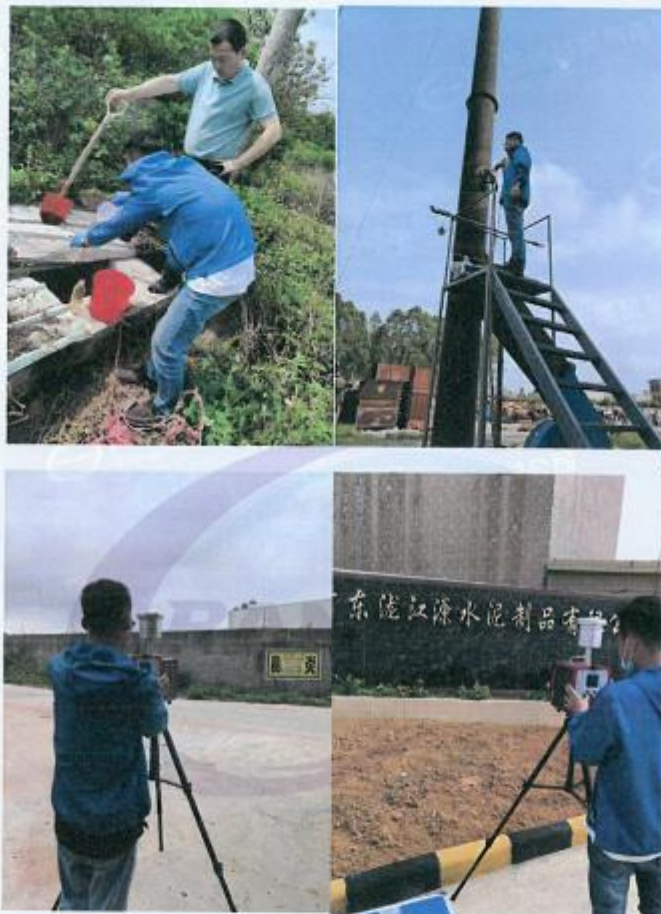
附件二：人员能力

表 1 人员能力一览表

人员名单		具备能力
采样人员	盘其立、罗国丽	水质采样、气体采样、噪声监测
分析人员	池爽、蔡春培、黄代菽	仪器分析、化学分析



附件三: 影像资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2302

名称: 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升平路91号四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12230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印)



附件 5 杂废钢铁下脚料品买卖合同

杂废钢铁下脚料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LJJY-F-20200414

甲方(卖方): 广东浔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湛江市兴宇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收购甲方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次买卖废品名称、规格、价格等: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废料杂铁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吨	1950	以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2020年6月前价格

二、运输及装卸方式: 乙方自定,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如因乙方人员疏忽造成其他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三、交易方式及收款账号:

乙方上门收购, 在甲方处当场验收货物, 具体重量以过磅为准, 双方确认数量后, 乙方当场向甲方支付货物现金后方可离开厂区, 甲方收款后出具相应收据。

四、价格为上门收购价(不含税), 货物运输及拆、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应诚信交易, 乙方可先查看货物, 确认收购后不得随意反悔。无法执行合同单价的, 押金不退还。

六、乙方进入厂区时, 应注意文明开展回收业务, 遵守甲方工厂规章制度, 听从甲方的指挥, 必须在签订合同当天起 12 天内(雨天除外)完成回收工作并在交易完后乙方应当清洁场地和垃圾, 延迟 1 天按押金总额 5%扣款,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押金贰万元(20000 元)。

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操作, 在规定期限内, 按质按量完成 所有工作量的 工程施工任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安全规范组织施工, 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确定专职安全人员, 做到“预防为主, 防范结合”, 现场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把安全工作纳入首位。乙方进厂施工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工伤意外险, 在施工中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广东浔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签名: 

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湛江市兴宇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名: 

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浚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LC20200424-001

乙方：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

一、物品名称、规格、单拉、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年度处置费（元）	年度处理量（吨）	备注
1	HW08 废油	10000.00	2	含 13%税金
2	HW08 含油废物		0.5	
合计		以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甲方为妥善处理 HW08 废矿物油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二、HW08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资质：甲方的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乙方必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备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三、HW08 废矿物油收集、存放和运输：甲方所产生的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储存，乙方负责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的装车 and 运输。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为年度合同，分批次处理，分批次结算。在合同生效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每两个星期安排回收处理 HW08 废矿物油，甲方必须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废物转移联单给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回收处理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当天提供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乙方回收甲方 HW08 类废油与含油废物处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年度处理费有效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理费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乙方每年为甲方回收处理二次（累计不超过 2 吨）HW08 废矿物油，0.5 吨含油废物，每次回收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费；每批 HW08 废矿物油处理完毕后，乙方提交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转移联单数量和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该批处理费。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运输因素（自然因素除外）不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适当承担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3%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七、货物提交地点在甲方存货点，货物由甲方配合乙方装车、运输，乙方提货时，须当场清点验收，如发现问题，须当场向甲方提出，货物自乙方装车后，出甲方区域范围到乙方厂区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

甲方	广东浚江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陈伟	签约代表	詹振兴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696463127986
税号	914403003427301509	税号	91440804757875167P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大环花棠岭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隔山村田头公岭
电话	13421710554	电话	18476817668
传真		传真	0759-3975838
联系人	陈伟	联系人	詹振兴